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65號

上訴人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北屯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啟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世芳即悅順實業社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4,628元（本訴部分為1,579,771元，反訴部分為424,85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0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法官 顏銀秋
法官 陳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王峻彬